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(方案编制及评估报告)

项目编号: <u>LYDH-JC2023-005</u>

合同编号: _____

秦购人。65万): <u>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</u>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

采购人: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成交供应商: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的 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(方案编制及评估报告) 招标,甲、乙两方就采购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<u>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(方案编制及评估报告)</u>(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)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。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<u>伍拾肆万元整</u>,小写:<u>540000元</u>。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,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 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(方案编制及评估报告)招标文件;
- 2.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;
- 3.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<u>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(方案编制及评估报告)</u>采购招标文件(含技术说明)和投标文件的要求;按时编制完成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。

四、成果

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方案》

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 建设年度评估方案》

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 建设中期评估方案》

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 建设终期评估方案》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:

- 1. 帮助乙方完成方案编制、年度评估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。
- 2.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。

乙方:

1. 开展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现状调研。调研工业、农业、生活、建筑等领域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,深入了解溧阳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,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特点、

亮点。

- 2. 编制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方案(2022年-2025年)》。对照"无废城市"建设要求,诊断识别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的面临问题,结合实际情况,明确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的亮点、工作目标、指标。同时以工业固体废物、农业废弃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,提出主要任务和工程。
- 3. 编制年度评估报告。根据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情况,在 2023 年末进行"无废城市"建设年度评估,2024 年进行中期评估,2025 年末进行终期评估。
 - 4.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完成全部工作,具体服务时间点如下: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方案(2022 年-2025 年)》,2023 年末完成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年度评估方案》,2024 年末完成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中期评估方案》,2025 底末完成《溧阳市"无废城市"建设终期评估方案》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- 1. 2023 年年底一次性全款付清。
- 2. 支付前, 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。

八、服务承诺

- 1.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,注重服务质量,加强协调沟通。
 - 2. 工作启动后, 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, 积极与各部门对接, 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 - 3.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,双方要立即协调、及时解决,并总结完善。
- 4.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、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、信息、秘密或数据 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,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,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,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.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。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,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,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,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
- 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处理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- 4. 如乙方提交的材料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,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 验收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,甲方已支付的费用,乙方需无条件退还。
- 5.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,给另一方造成损失,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守约 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 - 6.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,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- 1.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- 2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,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 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。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 不利影响,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,立即通知对方。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 调整合同价格。
- 3.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(含本数),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,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。否则,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 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。
- 4.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(含 本数)时,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- 1. 双方发生争议时,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,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.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, 按以下第(1) 种方式处理:
- (1) 仲裁: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- (2) 诉讼: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. 在争议解决期间,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,如有变动,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柒

方叁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乙方:

法定代



委托代理》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 传真:

电子信箱: 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

账 号: 账 号:

日期: 日期: